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1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20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3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24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7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振谦先生	署理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吴汉荣先生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黄艳桃女士	高级建筑师 / 建筑设计组(六) / 房屋署
萧焕楠女士	建筑师 / 建筑设计组(六) / 房屋署
周达仁先生	土木工程师 / 土木工程组(一) / 房屋署
陈礼璋先生	规划师 / 规划组(一) / 房屋署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黄凤萍女士	项目经理(建校 3) / 教育局
马汉钊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嘉豪先生	工程师 / 房屋工程 1 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马胜远先生	大埔分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崔咏霞女士	工程师 / 大埔 1 / 渠务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李志伟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海港巡逻组(4) / 海事处
林展旭先生	二级海事督察 / 海港巡逻 / 海事处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 / 大埔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邓思威先生	主任(交通) / 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赵坤宣先生	高级小区关系经理 /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伟杰先生	物业组合经理 /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岑冠雄先生	高级工程主任 / 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 MH

### 缺席者

郭永健委员

### 开会词

主席 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恭贺张学明议员获行政长官颁授大紫荆勋章、萧七妹女士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温官球先生、张丽珠女士和陈佩添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2. 主席 宣布以下事项：

- (i) 陈灶良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 (ii) 警务处大埔分区指挥官马胜远先生列席会议。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陈耀华先生已经调职，由马汉钊先生接替和出席往后的会议。
- (iv) 警务处张霭儿女士已经调职，由刘家业先生接替和出席往后的会议。
- (v)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黄展和先生已退休，由吴汉荣先生代表出席。
- (vi) 规划署陈卓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刘振谦先生代表出席。

##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8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项由警务处提出的修订建议，详情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8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警务处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 **II. 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8 号)

4. 主席欢迎下列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房屋署(“房署”)建筑师黄艳桃女士、建筑师萧焕楠女士、土木工程师周达仁先生、规划师陈礼璋先生及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师李嘉豪先生；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倩仪女士；教育局项目经理黄凤萍女士；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马芳兰女士及工程师张伟锋先生；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振谦先生；以及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任(交通)邓思威先生。

5. 黄艳桃女士以简报形式简介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包括项目位置、发展背景、概念规划图及发展参数、景观研究及工程时间表等。她指上述计划现正在初步概念设计时间，欢迎委员提出意见。收集各位的意见后，房署将联同其他相关部门检视设计和研究优化方案。此外，署方亦会在本年内开始在颂雅路西政府用地范围进行土地勘察工程，以便更全面掌握土地概况。

6. 主席指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委员来函(附件一)，他请任万全议员介绍文件。

7. 任万全议员介绍文件。

8.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议会当年要求房署再次就颂雅路西公营房屋项目进行咨询的原因，是希望首先了解大埔第 9 区发展后的地区状况为何。虽然大埔第 9 区的项目尚未落成，但他已经预料到将来的情况并不理想。

(ii) 他与部分委员当日曾经向政府明确提出数项要求，作为支持大埔第 9 区公营房屋项目的条件，当中包括扩阔颂雅路、在该区兴建 1 所设有社福设施、康乐设施及大型车辆停泊处的综合大楼、完善该区的交通配套，以及优先为现正在大埔区居住的公屋轮候人士编配单位等，惟政府至今尚未兑现承诺。

- (iii) 泊位方面，他指现时有不少大型车辆晚上在颂雅路违例停泊，当中不少为附近居民的“搵食车”，但该处几乎没有大型车辆泊位，如再增加公营房屋单位数目，相信这类“搵食车”的数目只会有增无减，因此不兴建大型车辆停车场根本无法安置这些车辆。
- (iv) 交通配套方面，大埔第9区将来的人口将增加约2万人，加上该处有不同的设施及学校，批评署方至今尚未有周详计划，亦无法说明将会为该区提供哪些交通配套服务，例如会安排什么公共交通服务接载第9区的居民往返各区等。
- (v) 有委员曾经要求署方为正在大埔区居住而即将获编配公屋单位的居民优先编配大埔第9区的单位，让他们能够继续在大埔区居住，以期减少对他们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
- (vi) 房署在2014年提出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时，曾经指出项目范围内有1所学校校舍。由于出生率下降，他当年已经质疑政府是否需要在该处兴建新校舍。他亦曾经询问署方兴建校舍是基于满足人口增长及适龄学童的入学需要，或只是希望以“一换一”方式以新校舍取缔旧校舍，但署方至今尚未回应。
- (vii) 区内的医疗设施不足，第三间小区医疗中心“只闻其声”，而医院扩建计划亦无踪无影，再增加人口会加重医院的负担。
- (viii) 具体要求房署先行兑现早前的承诺和解决上述的地区问题，否则他难以支持颂雅路西公营房屋项目。

9.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有众多地区问题尚未解决，如草率支持颂雅路西公营房屋项目将会带来不少问题，因此他难以支持计划。
- (ii) 政府以往开拓新发展区时较重视相关的基建设施、小区设施及交通配套等，惟近年大埔区数个新公屋发展项目却欠缺规划，显然未有足够配套，并不足以说服他支持有关发展项目。
- (iii) 增加房屋单位及人口的同时，如政府没有增加地区配套措施，即等同剥削现有居民的权益，因此他认为草率支持计划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他亦只能无奈反对。
- (iv) 比较2014年及2018年的项目发展参数，询问在整体单位数目不变的情况下，为何项目的预计人口将减少500人？是否因为署方计划兴建的房屋类型有所转变(即由公屋转为其他出售资助房屋)？
- (v) 预留作兴建小学校舍的用地与颂雅路西房屋项目的用地面积相若。鉴于学生人数下跌，大埔区的学额未有尽用，以及邻近的大埔第9区亦已预留用地作兴建校舍之用，他质疑政府是否必须在颂雅路西

地盘预留一幅大范围土地作兴建校舍之用。此外，他亦质疑政府会否高估学生人数及对校舍的需求，最终如没有足够学生入读学校，将会浪费珍贵的土地资源。他认为如把用地改作兴建社福设施之用，能有效提升现时需求殷切的各项服务，例如长者及康复服务等。

10.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对颂雅路西公营房屋项目有所保留。
- (ii) 理解社会对公营房屋需求殷切，但认为亦不能凌驾附近居民对上述项目的忧虑。他指如不充分反映现有居民的意见，不论对现有居民或将来迁入新项目的居民都不甚公平。
- (iii) 房署曾经表示颂雅路西项目范围内有私人土地，说明政府可以通过收购私人土地兴建公营房屋，根本无需浪费时间进行“土地大辩论”，认为政府可以首先循这个方向增加公营房屋供应。
- (iv) 大埔区的交通问题持续，吐露港公路的挤塞情况更已成为常态。大埔第9区发展项目落成后，区内人口将增加约2万人，如再加上颂雅路西的发展项目，定必加剧交通挤塞问题。因此，他认为政府在现阶段应先监察情况，下一步才处理颂雅路西的项目。
- (v) 颂雅路有交通挤塞的问题，但情况不如南运路般严重。他指来往大埔墟港铁站及富亨邨、大埔中心、大元邨、富善邨、广福邨等的公共巴士及的士均驶经南运路，询问当局有没有考虑应如何解决南运路的挤塞问题，以及车辆往来大埔南北时面对的交通情况。如未能解决交通挤塞问题，他认为发展项目入伙后，居民亦难以外出上班和上学。
- (vi) 交通配套方面，大埔第9区的拟建公共交通总站设有2条巴士坑道及1条小巴坑道，作巴士及小巴车站之用。然而，对整个小区及富亨的居民来说，有关设施并不足够，因此建议在项目范围内其他拟建设施的地底加设更多巴士或小巴车站，以应付需求。
- (vii) 颂雅路西项目只有约30个泊位，根本难以满足当区居民的现有需求，更遑论将来新发展项目入伙后的情况。他理解房署并不负责处理项目范围以外的泊位问题，但如果署方希望议会支持有关项目，他期望政府进行跨部门协商，特别是房屋及运输事宜由同一政策局负责，更应一并检视项目周边的泊位数目是否足够。他早前已经建议当局在颂雅路西或大埔第9区学校用地的地底兴建地下停车场，为私家车或重型车辆提供泊位。

- (viii) 关注零售餐饮设施不足的问题。他知悉颂雅路西及大埔第 9 区项目均有少量零售设施，但没有一个完整的湿货街市，未能照顾当区居民的需要。
- (ix) 对房署没有为近年的公屋项目提供街市感到匪夷所思。以北区的清河邨及祥龙围邨为例，该 2 个屋邨分别有超过 7 000 及 2 000 个单位，但署方却没有为居民提供街市，令他们只能依靠超级市场供应日常所需。他指既然北区的屋邨已经出现上述问题，难以理解署方为何重蹈覆辙，把问题复制至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西的发展项目中。
- (x) 大埔区小学生的人数是否足以支持兴建 2 所分别有 36 个及 30 个课室的小学校舍？大埔区有学校现正面对收生不足的危机，在善用土地的角度来说，是否适合在上述发展项目中预留用地兴建校舍？他指有关用地需要重新规划，例如在用地的地底兴建有数以百计泊位的地下停车场，在地面增设公共交通交汇处作为不同巴士线的车站，在建筑物的低层及高层分别增设各项社福设施及安老服务等。他认为这样既可满足大埔区居民一直以来对小区配套设施的要求，亦能令发展项目得到支持，是互相包容的方案。

1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人口越来越多，因此政府必须先行做好各项配套措施，例如交通配套等。
- (ii) 颂雅路的违泊问题现时已经非常严重，新屋邨落成后政府可以如何处理有关情况？房署曾经表示将会在颂雅路西项目提供 28 个泊位，他认为不能满足需求。他与数名委员早前已经提出在发展项目中加建地下停车场以解决大埔区泊位不足的情况，惟当局未有正面响应。他认为部门之间互相推卸责任无助解决问题。
- (iii) 关注这些大型屋邨(即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项目)没有湿货街市的问题。他指房署虽然表示日后该处将会设有多项零售设施，但相关资料至今仍然欠奉，而署方亦未有交代商铺面积及售卖的货品 / 提供的服务种类等细节，对此他表示失望。
- (iv) 富亨邨居民提出反对的原因之一，是当局未有为新落成的屋邨增设湿货街市或购物商场，间接增加富亨邨现有设施的负担。
- (v) 当局应及早为上述发展项目制订交通配套计划，例如提供公共交通交汇处等。他以水泉澳邨为例，指很多交通问题在屋邨落成后才陆续浮现，希望当局在计划时做得更好，避免同样事情再次发生。

12.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北居民多年来一直面对交通配套、地区设施及医院服务不足的问题。
- (ii) 强调他并非盲目反对增建房屋。他指建屋如可改善居民生活，与当区居民互惠互利，他定必支持。然而，就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营房屋项目来说，他批评政府完全漠视附近居民及将来新增人口的生活质素，情况并不理想。
- (iii) 颂雅路西项目的预计人口达 2 900 人，但车位却只有 28 个，显示泊位数目严重不足。另一方面，在颂雅路违泊的车辆大部分为中型及大型车辆，但除了大埔工业邨外，区内几乎没有其他位置可供这些车辆停泊。由于工程原故，这些违泊车辆现已迁往汀丽路甚至大埔头一带。他认为政府如未能满足居民需求，预计将来的居民亦不会享受到应有的服务及设施，因此不宜增建房屋。
- (iv) 新建房屋需要得到附近居民支持。要得到现有居民支持，政府必须兑现早前的承诺，包括为居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解决小区设施(例如图书馆)不足的情况等。
- (v) 关注零售设施的问题。他指富亨邨只有富亨商场，店铺选择不多，大部分买菜的居民亦会选择前往大元邨、太和或大埔墟街市。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项目将会增加逾 2 万人口，却只有零星店铺而没有街市，令将来的居民需要前往富亨邨购物，无异于分薄富亨邨居民的资源，因此遭到居民反对。
- (vi) 强调从居民角度考虑如何规划非常重要，希望政府参考水泉澳邨及清河邨的情况，引以为鉴，并重新审视上述建屋计划，避免因规划失误带来无可挽救的恶果，最终由居民承担。
- (vii) 除非政府能够满足居民早前就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项目提出的要求，否则他反对颂雅路西建屋计划。

1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环房会已经在上届区议会通过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的公屋发展计划，但对颂雅路西的发展计划有所保留。
- (ii) 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的公屋发展计划有接近 5 000 个单位，纵观全港各区的情况，大埔区议会极为支持政府兴建公营房屋，议会亦已经就项目附近的环境、区内设施、学校班房比例等向当局提出不少意见。然而，讨论文件较多集中阐述项目后期的情况，容易误导正在轮候公屋和期望能够原区派屋的市民，而把市民的期望全部加诸在大埔区的公屋发展项目亦对大埔区并不公平。

- (iii) 早前已经提出把大埔第 9 区的学校用地用作兴建房屋，预计可以额外兴建多 2 幢大厦。不过，当局最终保留该学校用地，但却以插针方式在颂雅路西兴建 1 幢高约 40 层的公营房屋，做法并不理想。她认为在颂雅路西项目兴建单幢公屋并不合适，因此亦不必急于详细讨论项目的周边配套问题。
- (iv) 颂雅路西项目对面为颂雅苑，属居者置其屋计划下的出售资助房屋（“居屋”）。她希望部门代表将心比己，理解颂雅苑居民不希望政府在屋苑附近兴建公屋的心情，因此建议政府在该地盘兴建与颂雅苑相同等级的房屋。此外，她指该处现时的规划不佳，不利小区管理。
- (v) 由于大埔区小学生人数不足，当局如在颂雅路西项目兴建学校，将会吸引更多跨区学生到大埔区上学，当中涉及设施配套问题，例如当他们生病时需要使用医院的急症室及儿童病房服务等。她具体建议政府收回颂雅路西发展项目的学校用地，并把公屋项目改为其他类型的资助房屋(如居屋等)，令大埔区的居民受惠。

14. 邓铭泰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早在本年 6 月底与房署人员就题述事项会面时，他已经提出与其他委员相类似的意见，但署方今日提交的讨论文件与当日会面采用的文件完全相同，反映署方未有吸纳从咨询过程中收集的意见。
- (ii) 假如发展项目的学校用地未能获得支持，房署便应善用该土地，例如考虑按委员的建议用作兴建小区设施、停车场及街市等，让附近的居民都能够使用这些设施，令他们无须前往其他地区都可以使用有关服务。他认为此举除可满足居民需求，亦可因居民减少外出而纾缓交通压力。
- (iii) 颂雅路西发展项目周边缺乏车辆泊位。楼宇高达 39 层但当局只提供 28 个泊位，显然并不足够，无法解决居民泊车的问题。
- (iv) 他并不希望反对这个公屋发展项目，但重申房署应该认真考虑更改学校用地用途，以满足居民的需要和争取持份者支持该发展项目。

15.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配套不足。
- (ii) 根据教育局的数字，2018 年为小一入学高峰期，其后的入学人数将逐年递减。他不理解当局为何需要在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西发展项目中预留土地兴建 2 所分别有 36 个及 30 个课室的新校舍，加上大元邨的校舍已重新开放供铭恩小学作有限时学校，令区内同时增加

多间学校，或会令其他现有学校因收生不足而遭“杀校”，形成恶性循环。他询问教育局 2026 年及之后的小一入学数字为何，以及是否有足够理据支持兴建新校舍。

- (iii) 由于预留作兴建学校的用地面积不少，加上市中心空间不足，署方应善用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兴建地库停车场等。他指房署 2018 年的方案较 2014 年的方案只增加 2 个泊位，认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准则》”)订定的标准根本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他指项目预计在 2026 年落成，期间车辆的数目不断增加，批评《准则》的标准不合时宜，若以此厘订将来的泊位数目不合逻辑。为此，他建议在该用地兴建一个大型地库停车场，以期提供更多泊位。
- (iv) 除地库停车场外，他建议在地面增设公共交汇处，上层则增设零售店铺、湿货街市甚至小区会堂等。他指几乎所有公共屋邨都设有小区会堂，但这个新发展的屋邨竟然只有 1 个广场 / 球场让居民聚集而没有小区会堂。居民如果需要室内的聚集地方需要前往富亨邨，但将分薄现有居民的资源。
- (v) 认为当局应通盘考虑整个小区的问题，并尝试采用创新思维一并解决这些新发展项目的问题。以泊位为例，大埔区以至全港的泊位都供不应求，当局不应被《准则》等固有框架限制，应在这些新发展项目兴建大型停车场，以解决整个小区面对的问题。
- (vi) 很多市民被分配东涌及天水围等较偏远地区的公屋时都深感失望，是因为该区的配套设施不足，让他们感觉有如成为“开荒牛”。他指现时与数十年前的情况不同，政府并非开拓卫星城市，如新发展项目毗邻其他屋苑，政府理应多考虑周边配套问题，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环境以供“生活”而非“生存”。
- (vii) 询问规划署能否放宽《准则》的规定，或以其他形式协助改善小区。

16.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此等大型发展项目只提供约 30 个车位确实不足。然而，他留意到颂雅路与新建往殡葬区的道路中间有一块呈三角形的土地未被规划作任何用途。由于该幅土地面积不少，因此建议当局可以考虑在该处增设泊位，以便附近一带的居民使用。
- (ii) 立法会当年讨论颂雅路西发展项目时，有议员关注现有的道路设施是否足够承受随之而来的交通负荷。政府当时表示会作相关跟进，但大埔区议会至今从未收到有关信息。
- (iii) 虽然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西项目提供的泊位不多，但入伙后有不少居民要上班和上学，预计将会有不少公共交通工具及校巴等驶入该区，因此询问运输署有没有计划扩阔大埔第 9 区至汀角路一段的颂

雅路。他补充说，目前上述路段两旁已泊满车辆，日后的人口增长对路面空间的需求将会更大，而该路段的旁边为全安路公园，有条件腾出空间让当局扩阔颂雅路以提升交通流量，希望运输署就此作出响应。

1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曾多次批评《准则》内容不切实际，未能配合地区需要，但所有政府部门发展新项目时必须遵循这些“离地”的标准，做法有欠理想。他希望负责《准则》的部门检讨有关问题，并向部门首长反映情况。
- (ii) 早在政府计划发展大埔第9区时已经提出不少意见，当中包括从大埔第9区开辟新道路连接凤园，以便车辆直接前往吐露港公路，纾缓南运路的交通，但当局却以种种理由推搪。如果政府连这个建议也不考虑，他亦没有诱因支持颂雅路西项目。他认为只要政府有决心，根本没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 (iii) 当局早前评估南运路的交通，显示南运路可以承受由新项目带来的人口增长，但他作为大埔区议员及大埔区居民，看不到南运路如何能够承受更多的交通流量，特别是有意外发生时。他指不论在吐露港公路、南运路、广福道或太和路等区内主要道路发生交通意外，都会引致严重挤塞，甚至瘫痪来往富亨及大埔墟的交通，询问政府可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 (iv) 政府需要向居民清晰展示建屋计划带来的好处，例如告诉他们政府已经采取什么措施缓解发展项目对他们造成的影响，以及日后将会新增哪些设施，例如商场、街市、大型公共交通交汇处等，否则难以得到居民及委员支持。
- (v) 石硤尾一个新落成的屋邨同样没有小区会堂，但设有1幢包括不同社福设施的大楼，规模甚至比小区邻里中心更大，质疑政府为何不可在大埔的发展项目中新增同类型设施，询问是否由于大埔第9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建屋项目分散而不能作整体考虑所致。他认为如果没有新增设施，在该区增加人口等同分薄富亨邨居民的资源，不难理解居民为何反对有关项目。
- (vi) 重建大元邨或需数年时间，当中涉及安置大元邨居民的工作。然而，大埔区目前几乎没有与大元邨同等规模的空置单位可作安置居民之用，而规划署及房署亦没有把大埔第9区的发展项目与大元邨重建计划合并处理。当局单单着眼于发展大埔第9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屋项目，实在是欠缺长远视野。

- (vii) 只有当政府愿意改变并满足上述要求，他才会考虑支持颂雅路西的发展项目。

18. 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房署游说委员支持建屋计划时，必须综合讨论项目周边地区的设施分布，不能逐一及分开处理泊位、交通、商场等配套问题。
- (ii) 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单位数目众多，人口亦会随之增加。他认为学校用地应用作兴建综合服务中心，以纾缓富亨邨及颂雅苑一带居民对配套设施的需求，令他们的资源不至被分薄。
- (iii) 当年规划宝乡邨时，最初只提供约 30 个泊位，但当局最终亦能在该处提供约 100 个泊位，可见政府有能力增加泊位供应，希望当局能够配合小区需要。

19. 李少文委员 指南运路与汀角路交界的路口是救护车进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的主要通道，而大埔第 9 区、颂雅路西及颂雅路东的房屋项目将会增加不少人口及车流，相信会对路面交通造成很大影响。他询问当局有没有考虑到有关建屋计划会否阻延紧急救援服务。

20. 黄艳桃女士 回应如下：

- (i) 把学校用地改作兴建社福设施、停车场及综合大楼等或涉及更改用地规划，房署需要与规划署及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 (ii) 颂雅路东项目提供多项社福设施，包括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幼儿中心、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及安老院舍，而大埔第 9 区项目亦设有长者邻舍中心及 2 所幼儿园。
- (iii) 拟建单位数目不变但预计人口减少，是由于 1 至 2 人单位、2 至 3 人单位及 3 至 4 人单位等的单位组合分布有所改变，令预计人口相应减少。
- (iv) 由于大埔第 9 区项目已经设有一个公共交通交汇处，因此房署将与运输署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颂雅路西项目增设公共交通交汇处。
- (v) 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项目提供超过 5 000 平方米的零售设施，当中大埔第 9 区设有超级市场、8 至 10 间售卖新鲜食品的地面店铺、冻肉店、杂货店、便利店、面包店、快餐店、中式酒楼、连锁店、药房、诊所、家品店、电器店及理发店等。此外，颂雅路东项目亦有数间店铺如快餐店、便利店、小食店及理发店等。

- (vi) 目前颂雅路西项目提供的是租住房屋。就委员建议改为居屋一事，她会向署方反映意见，以检视建议是否可行。
- (vii) 她会向署方反映关于大元邨重建计划的意见。
- (viii) 就委员建议在颂雅路与新建通往殡葬区的道路之间的闲置土地上增设车辆泊位，她提出数个考虑，包括(1)该处有一棵古树；(2)部分土地超出公屋规划范围，如欲增设泊位便须与规划署另行研究建议是否可行；以及(3)该土地呈长形而且相对较窄，停泊车辆有一定难度。不过，她指署方仍然会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21. 黄凤萍女士 回应如下：

- (i) 大埔区现时有 18 间公营小学，在 2017-18 学年合共开办 78 班小一班级。大埔区的小学近年需要暂时弹性增加每班的学生派位人数，因此不存在小一班级收生不足的情况。
- (ii) 教育局预计大埔区的学龄人口将会持续增长，因此需要预留足够的学校用地以应付未来人口发展的规划需要。
- (iii) 根据现行机制，局方会按照人口及社会服务需要预留土地兴建学校，以配合区内的人口及相关公营房屋发展；满足社会对各种教育服务的需求和支持相关政策，包括照顾现有学校的重置需要；地区对学位的需求；以及本港学校体系的多元发展需要等。
- (iv) 预留学校用地除了可以应付未来人口发展的规划需要，亦可用作重置设施不足的学校。局方会密切检视地区的实际情况，并善用相关土地以满足教育需要。

22. 刘振谦先生 表示，就《准则》内有关小区设施的提供、标准及修改等，均由相关的政策局或部门负责，规划署只是担当协调角色，例如委员可以就泊位不足或修改标准一事向运输及房屋局或运输署查询。

23. 张伟峰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将会在颂雅路一带进行多项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改善颂雅路、全安路及大埔第 9 区连接道路近大埔医院的路口；改善颂雅路及全安路近那打素医院的路口；以及重置颂雅路通往松岭村的路口。
- (ii) 有关项目附近路口的交通承载能力，根据土拓署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上述第(i)段的工程完成后，预计可以应付新增的交通流量。相关屋邨入伙后，运输署亦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

24. 李嘉豪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早前委托工程顾问就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 (ii) 土拓署将会扩阔颂雅路及全安路南北 2 个路口，以及扩阔大埔第 9 区连接全安路的路口。土拓署及房署现正进行上述道路改善工程，根据工程顾问的报告，工程完成后将可应付发展项目带来的交通流量。
- (iii) 土拓署知悉颂雅路西项目的主要出入路口有所改动(由颂雅路西项目的东面改为西面)，土拓署将与房署及运输署审视有关改动的影响。他相信如发展项目改动不大，对交通方面的影响亦不大。

25. 主席 的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已经清晰表达意见，但相关部门未能响应委员要求，而盲目增加单位而影响邻近居民的生活并不理想。
- (ii) 大埔第 9 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合共提供约 8 000 个单位，但目前的配套设施不能满足需求。
- (iii) 整体来说，大埔区的车辆泊位不足，认为利用小学用地兴建多层停车场能够惠及整个大埔区。以宝乡邨为例，委员当时要求政府增设 200 个泊位，但当局最终只增设 100 个。他指现时有不少车辆在宝乡邨停车场外轮候，未有泊位的车辆则继续在街上行驶，增加交通负荷，证明委员能够把问题看得通透，提出的意见亦见准确。
- (iv) 请房署及各相关部门收集委员的要求，加以考虑并适时再就颂雅路西项目征询环房会的意见。

26. 除了运输署及土拓署刚才介绍的交通改善工程外，刘志成博士 询问当局会否考虑利用全安路公园部分用地扩阔颂雅路(例如由 4 条行车线增加至 6 条)，以增加该段道路的交通容量。

27. 邓思威先生 表示，在颂雅路近全安路路口进行的扩阔工程会利用公园部分范围局部扩阔道路，以改善交通容量。

28. 刘勇威议员 对于教育局表示未来大埔区学龄人口将会持续增长感到诧异。他指根据教育局 2 个月前提交的报告，2018 年是全港的小一入学高峰期，人数达 65 700 人，但 2019 年已降至 55 700 人，随后数年的数字与 2019 年的数字相若。他认为在适龄学生人数减少的情况下，没有需要在题述的发展项目中预留 2 幅学校用地。为此，他要求局方提供大埔区在 2019 年至 2026 年，甚至往后年份的小一入学预计数字，以说明为何全港的适龄学生人数减少时，唯独大

埔区的数字有所上升，以及局方有什么理据预留该 2 幅学校用地。

29. 黄凤萍女士 表示会上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她会向部门同事转达委员的意见，以作跟进。而根据规划人口的推算，局方有需要在大埔区预留学校设施。

30. 任万全议员 认为很多委员的意见都建基于学校用地可以改作其他用途，因此他促请教育局在下次讨论时，需要告知委员会是否必须保留学校用地，以及有关决定是否不可改变，如是便不必再作讨论。

31. 就各委员提出的意见，区镇桦议员 促请相关部门详细检视计划有什么修改空间，然后再作咨询。此外，他请各部门代表下次咨询议会时必须准备充足资料，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相关同事一同出席会议解答委员的提问。

32. 主席 指委员已经提出要求，请相关部门跟进，如计划有任何修改便再次咨询本委员会。

### **III. 二零一八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8 号)**

33. 马汉钊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

34. 区镇桦议员 指这是本年度第二期灭鼠运动，但成效不彰。由于大埔的街道及屋苑的鼠患仍然十分严重，他询问食环署及房署有什么可行方法更有效地灭鼠。

35. 罗晓枫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鼠患及蚊患无法完全杜绝，认为把运动名称改为“防治鼠患运动”会较为贴切。
- (ii) 虽然食环署人员已经努力进行防治鼠患及蚊患的工作，但效果并不显著，例如锦石新村一带的花槽有老鼠出没，希望部门加强防治工作。
- (iii) 除了恒常报告的数字外，希望食环署更具体地说明防治鼠患工作的效率为何。以是次报告为例，他知悉署方合共放置了 4 853 个鼠笼，但他希望了解署方利用这些鼠笼捕获了多少只老鼠。此外，他亦知悉署方捡拾的死老鼠数目为 210 只，但他希望了解署方合共分多少次行动才能查获这 210 只死老鼠。

- (iv) 认为署方报告填堵鼠洞的数字没有意思，因为老鼠可以随时挖掘其他鼠洞。

36. 任启邦议员指食环署目前主要通过宣传教育或灭鼠行动应付鼠患，询问如署方如在私人处所、屋苑、私人商场或街市等地方发现鼠患时会如何处理，以及会否采取执法行动。他补充说，虽然食环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努力灭鼠，但私人地方如发现鼠患或虫害等问题，同样令市民认为小区仍然存在有关问题，因此希望知悉执法次数及检控数字。

37.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食肆牌照由食环署发出，如有鼠患问题署方可以作出检控。如在私人地方发现鼠患，署方会向他们提供资料，宣传垃圾的正确处理方法等，避免引致鼠患。
- (ii) 署方沿用过往方式提交讨论文件，但会因应委员的意见检视文件内容，如有需要会加以改善。
- (iii) 署方会对比每周灭鼠行动的成果，从而厘订下期灭鼠行动的地点，而讨论文件附件二列出的地点便是鼠患问题较严重的地方。此外，署方亦会经常检视是否需要更改行动地点。

38. 主席建议委员与马先生交换联络方法，以便实时处理地区卫生问题。他指区内部分地方的鼠患情况已有所善，希望署方继续努力。

39. 赵谢淑燕女士回应如下：

- (i) 房署会在出现严重鼠患及蚊患的地方加强清洁工作，并勤加清理避免垃圾堆积。如有特别严重的个案，署方亦会寻求食环署有关灭鼠及灭蚊的专业意见。
- (ii) 至于租置计划屋邨的防治鼠患及蚊患工作由屋邨的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因此署方会透过定期召开的管委会会议，提醒法团、物业管理公司及清洁承办商等做好有关工作，并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以提升工作效率。
- (iii) 署方与食环署互相配合，避免垃圾及家居杂物堆积在公共屋邨垃圾站或杂物站而影响环境卫生。署方亦会清理积水以避免蚊虫滋生。
- (iv) 署方亦通过举办活动向公屋居民宣扬保持家居清洁的信息。

40. 李少文委员询问除了放置鼠笼及毒饵盒外，署方可否采用其他方法，例如老鼠胶等灭杀老鼠。

41. 刘勇威议员认为房署不应单单集中在街市灭鼠，其他地方如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等亦是鼠患较严重的地方，请署方留意情况和跟进。
42. 胡健民议员询问第二期灭鼠运动的地点是否包括广福邨。
43. 马汉钊先生表示，从动物福利角度而言，以老鼠胶灭杀老鼠的做法较为残忍，因此署方以放置鼠笼作为替代方法。另外，他会向相关同事了解广福邨的情况，并会在会议后回复相关委员。
44. 李少文委员认为署方的工作是灭鼠，与动物福利无关，希望署方解释。
45. 马汉钊先生表示，署方会检视以老鼠胶灭鼠的方法是否可行，并会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46. 主席亦关注食环署的灭鼠方法是否正确，希望署方跟进委员的意见和加以改善。

**IV.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8 号)

47.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8.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2个月在大埔四里，特别是3个卫生及阻街黑点(即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的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采取的执法或跟进工作。
49.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继2018年5月8日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6月13日再统筹另一次联合行动，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四里范围，当中包括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广福里及乡事会坊，参与的部门包括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消防处、路政署及屋宇署。消防处当日安排消防车辆到场，发现大荣里内有一个搭建中的棚架阻碍消防车进出，已实时要求在场搭棚的工人处理。此外，因应上次会议有委员指大埔四里有店铺发出噪音的情况，大埔民政处已经邀请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出席2018年6月份举行的跨部门会议，以便跟进和了解该署的执法情况。环保署将会参与7月份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 警务处继续在大埔四里及乡事会坊进行交通执法行动，并在本年 5 月、6 月及 7 月(截至 7 月 6 日为止)期间在上述地方分别发出 54 张、45 张及 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警方在上述期间亦在广福道分别发出 37 张、38 张及 2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大埔地政处在本年 6 月 13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就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发出 3 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v) 除继续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外，路政署已跟进部分委员在上次会议提出有关大埔区其他地方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清理大埔中心巴士总站行人天桥的植被、安埔里的建筑废料及王少清诊所旁路砖夹缝的垃圾。
- (v) 屋宇署在 6 月 13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未发现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此外，根据屋宇署的记录，在行动当日阻碍消防车通过的棚架，是有关店铺业主为履行屋宇署违例招牌清拆命令而临时搭建的棚架。经劝喻后，有关业主已修正有关棚架，而根据屋宇署人员最近的视察，未发现有关棚架有明显阻塞通道的情况。
- (vi) 运输署早前建议取消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并已就有关建议进行地区咨询。由于署方收到反对意见，因此现正考虑修订方案，期望可以在 2 周内完成，届时将会就新方案再次进行地区咨询。
- (vii) 有关大埔四里店铺发出噪音一事，环保署在 2018 年上半年合共收到 13 宗投诉，其中 6 宗在本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相关投诉个案已作跟进调查。现时有 2 宗于本年 2 月涉嫌违规的个案已经进入检控程序，预计在 7 月中开庭审理。环保署表示自采取执法行动以来，大埔四里的噪音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50. 李国英议员表示，他对取消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的做法有保留，并希望运输署稍作改动或把泊位迁移到其他地方，否则取消泊位后只会有更多物品摆放在该处。

51. 区镇桦议员在会议上播出他在会议当日在大埔四里各处拍摄的照片，向各部门代表展示该区的街道卫生及店铺阻街问题。他的意见简述如下：

- (i) 曾经有商铺因为发出噪音被环保署检控，最终结业收场。他强调并非要这些违规商铺结业，但既然他们未能自律，各政府部门亦要运用获赋予的权力执法。因此，他建议环保署根据案例处理发出噪音的大埔四里商户。
- (ii) 食环署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四里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分别只有 22 宗及 20 宗，即平均每日不足 1 宗。他认为署方未有加强检控工作和尽力巡查，特别是很多生果铺都惯常把生果

放在店铺外摆卖，情况一直没有改善。如署方每天发出 1 张告票，推算每个月最少应有 30 宗检控。

- (iii) 大埔综合大楼对面的菜档现时虽然没有摆放物品在马路上，但仍然摆放物品在行人路上。因此，他要求食环署跟进。
- (iv) 翠屏花园一带亦有 2 个卫生黑点，包括(一)面向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的花店及菜档，其手推车及发泡胶箱等杂物摆放在花槽旁；以及(二)面向麦当劳快餐店及巴士站的生果铺，其垃圾杂物经常摆放在电话亭附近的栏杆旁边。然而，食环署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翠屏花园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分别只有 8 宗及 1 宗，显示署方未有增加巡查次数和作出检控，因而促请署方积极跟进。
- (v) 留意到长期停泊在乡事会坊的货车的挡风玻璃上有 3 张分别在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1 张)及 7 月 11 日上午(2 张)发出的定额罚款告票，认为足以证明该辆货车在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期间没有离开过上述位置。他指车辆虽然停泊超过 24 小时，但警方却没有检控，因此促请警方跟进情况和作出检控。
- (vi) 有大埔四里商铺在铺外位置加装了以混凝土制成的固定地台。他促请地政处跟进。
- (vii) 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的杂物摆放问题已经出现多时，但相关部门仍然未有一个可行和有效的办法处理。由于部分放在坑渠上的垃圾或会冲入去水渠内，因此食环署及环保署应负责跟进，以检视有没有商铺出现违法情况。
- (viii) 靖远街亦有 1 辆货车长期停泊在菜档附近上落货。他请相关部门跟进。
- (ix) 就运输署刚才报告指有人反对取消乡事会坊 2 个货车泊位的建议，由于该 2 辆货车长期停泊在该处，没有其他人可以使用，因此他有理由相信有关的反对意见是来自这个泊位的现有既得利益者，因此署方必须慎重考虑应否接纳此等反对意见。至于考虑更改泊位用途，署方亦须细心考虑，例如改为私家车泊位后或有利于附近的车房霸占泊位清洗车辆，结果同样衍生长期霸占车位的问题。

52. 刘家业先生表示，警方在乡事会坊就车辆停泊在非泊车位位置及不必要占用多个车位的情况作出检控，并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按月分别发出 7 张、5 张及 2 张告票。至于有车辆长期停泊的问题，警方会深入探讨。

53. 主席询问运输署该反对意见的内容为何。

54. 张伟峰先生表示，有意见关注该货车泊位应该继续保留或改作其他用途。署方现正考虑不同方案，包括(一)把货车泊位改为私家车泊位，并检视附近的私家车泊位能否有条件地改为货车泊位；(二)取消货车泊位；以及(三)把全日货车泊位改为晚间货车泊位。

55. 主席请运输署在修改方案后咨询当区区议员。他曾经目睹有关货车阻碍其他私家车停泊，因此促请警方及运输署积极跟进。

5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翠怡花园、翠和里、旧墟直街及翠乐街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情况严重，几乎每晚都有违例情况，但检控数字却寥寥可数。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只集中在办公时间前往现场巡查。
- (ii) 美新里的情况亦日益恶化，他请署方自下次会议起报告美新里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检控数字。
- (iii) 由于上述地点都是食肆较为集中的地方，不论店铺垃圾或扩展营业范围问题都会对居民造成滋扰，因此请食环署积极跟进。
- (iv) 经常有人在翠和里弃置建筑废料，如未及处理，其他人士亦会仿效有关做法，把垃圾丢弃在建筑废料堆中，令垃圾堆积如山。他请环保署加强巡逻和执法。

57. 主席请食环署及环保署代表与委员交换联络方法，以便迅速处理日常遇到的地区环境卫生问题。他亦期望相关部门可以持续改善区内环境。

5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自上次会议后，路政署及其外判商已经彻底清理路砖夹缝中的烟头及垃圾，而且非常洁净，对此她高度赞扬。
- (ii) 政府部门接获委员的意见后一般都会积极跟进，然而市民大众的公民意识薄弱，经常有人随处丢弃烟头，因此认为卫生署控烟办公室亦须加强执法。此外，她请食环署悬挂更多横额以加强宣传教育，提示市民不要随处丢弃烟头，否则会被检控。
- (iii) 食环署早前增加洗街车的数目，改善了街道的清洁状况。不过，她指每天早上 6 时至 7 时清洁工作开始前，街道上依然有不少垃圾。为此，她询问署方能否安排清洁人员提早在早上 6 时起进行街道清洁工作。

59. 主席希望黄碧娇议员协助在 18 区议会正副主席联席会议上向相关局长及署长反映意见，以期增加地区资源提升清洁工作。

6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早前就《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指引》”)致函食环署署长及地政总署署长，亦已经收到部门回复，但他认为回复难以接受。
- (ii) 委员会已经在信中清楚表达委员的要求，包括放宽展示核准数据的位置、移除宣传品前先作通知，以及放宽对未能宣传收费的非牟利活动的限制等。他认为很多法例规定已经限制区议员办事处不可进行任何牟利活动，因此难以理解部门为何未能放宽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的限制。
- (iii) 根据覆函内容，相关部门在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后，认为未能在移除违规宣传品前先作通知。然而，他强调宣传品的问题琐碎(例如核准数据轻微出错等)，执法部门理应酌情处理。此外，地政总署在覆函中表示该署只负责确定悬挂的宣传品是否属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指引》的规定，而移除违规宣传品的行动是由食环署安排。他认为既然管理、批准和界定区议员的宣传品是否符合《指引》规定均属地政总署的责任，而食环署是根据地政总署的判断而行动，因此有关的酌情权亦应该由地政总署行使。不过，他已经就这个问题多次提出意见，因此不满部门未有跟进。
- (iv) 区议员或区议员办事处均甚少与区议会合办活动，因此地政总署“放宽”的规定根本不切实际。
- (v) 对于各个与街道管理相关的部门都不愿意出席会议听取委员的意见感到失望，认为委员不论在会议上发表任何意见亦只是徒然。
- (vi) 食环署经常向他解释，部门是在收到投诉后才会清理违规的宣传品。然而，他指曾经有议员在周六早上卖旗筹款时，稍一离开原来位置便被部门移除其宣传易拉架，而他亦曾经在周六早上悬挂宣传品，但亦即日被部门移走。他批评相关部门处理区议员及其他商业宣传品的做法不同，部分商业宣传品在悬挂两三周后仍未处理，反之区议员的非商业宣传品则被迅速移走，做法有欠公允。

61. 陈永耀先生响应如下：

- (i) 部门制订《指引》时是经过长时间的咨询及修订工作，而《指引》亦在全港适用。地政总署会一视同仁，以同一准则在全港执行《指引》的规定。
- (ii) 根据《指引》，署方未获赋予权力酌情处理议员的违规宣传品。

(iii) 署方理解前线人员在处理违规宣传品时或会面对困难，因此现正收集前线人员的意见，并检视相关的内部指引。

62. 马汉钊先生表示，就刚才区镇桦议员提出的情况，他未能实时确认前线同事是否在收到投诉后才作处理，但相信实际情况确实如此。他需要先行了解有关情况后才可确认。他重申，不论是否商业宣传品，食环署在执法时亦会一视同仁，如有违规便会作出检控。

63.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已经应委员要求致函相关部门，而《指引》及部门的回复均全港适用。另一方面，他指区议员主要服务小区，故请食环署及地政处能多体谅他们的工作，并以相同准则处理所有宣传品。

6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欢迎地政总署收集前线人员的意见，但同时对署方(包括食环署)没有听取使用者(包括区议员)的意见表示失望。
- (ii) 认为他刚才的例子足以证明食环署不是在收到投诉后才作跟进。
- (iii) 食环署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仅仅清理 14 幅违例商业性横额并不合理。假如署方认为这些横额上没有足够资料证实拥有人的身分，他建议署方征询律政司的意见或研究通过修改法例处理问题。
- (iv) 比较署方追讨移走商业与非商业宣传品涉及的费用，重申署方的处理手法并不公平，并认为优待商业宣传品而严打非商业宣传品并不合理。
- (v) 请食环署加强清理栏杆上的单车或宽带电讯商的营商物品，特别是广福道一带。如有需要，他可与食环署一同到区内视察情况。
- (vi) 房署每隔一段较长时间才会收集辖下屋邨大型垃圾站的垃圾，每每累积大堆垃圾后才作清理，容易造成鼠患，因此请食环署协助加密清理次数。

**V.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8 号)

65.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6. 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海事处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报告文件和介绍有关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

67. 李少文委员表示林村河没有码头，但他发现林村河近广福桥及大埔消防局位置，有自行搭建的梯级及绳索等方便上落船的用具，当发生意外时不知应该由谁人负责。他并不主张船只在林村河上落，而没有合适的上落设施亦会构成一定危险。

6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林村河及大埔河贯通大埔区内不少地方，对大埔非常重要。
- (ii) 土拓署在河床淤泥达到特定水平后才安排清理，但有关的标准是全港所有河道的标准，未必适用于林村河。她指林村河的淤泥经常发出异味，令人难以忍受，因此她才作出投诉。
- (iii) 质疑引致河道有异味的原因与河堤清洁欠佳有关，询问有关的清洁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她亦期望政府部门报告如何解决河道发出异味的问题。
- (iv) 污水流入林村河是因为一条老化的污水渠爆裂所致，与大埔四里的食肆商铺无关，因此环保署向商户派发单张的作用不大，反而更重要的是如何杜绝污水渠的污水排入林村河。
- (v) 林村河并非避风塘，海事处应慎重考虑是否容许船只停泊。由于林村河的船只数目愈来愈多，既然海事处可以联络大部分船主，她建议处方约见他们，并请他们移走船只。如有违规情况，处方应该向他们发出告票，否则会令他们误以为处方容许船只停泊在林村河上。她指部分船主其实不欲保留船只，只是无法妥善处理船只而已。如有需要，她愿意与海事处一同处理林村河的船只停泊问题。
- (vi) 重申希望大埔的河道能够保持清洁及美观，亦能为居民带来清新的空气，否则只会成为地区的负累。

6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会讨论的是林村河及大埔河的整体清洁问题，但部门各有职责，报告时亦只会各自为政，因此他建议设立一个恒常机制，由某一部门统筹其他相关部门长期跟进林村河及大埔河的问题。
- (ii) 政府人员前往河道视察时不一定察觉河道发出异味，但邻近的居民及在河道附近散步的市民都经常受到河道异味的困扰。他请政府部门理解居民的情况，不应只以巡视当日短暂的观察所得作为不采取跟进工作的依据。为此，除日常的清理工作外，他期望相关部门最少每年清理河道的淤泥一次。

- (iii) 船只流出的机油会影响河道清洁，而这些船只在清晨及黄昏时段进出河道时发出的噪音亦会对两岸居民造成滋扰。目前林村河有接近 100 艘船只，如不加强规管，数目或会持续上升，最终受害的只会是邻近的居民。他请各部门认真处理有关问题。

7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部门汇报工作时经常采用“定期监察”一词，但未有提供具体数据。他期望部门报告更具体的数据，例如监察次数、进行的时间及曾经采取的行动等。
- (ii) 林村河的异味问题一直存在，环保署应该寻找异味源头，不应单单归咎于河道垃圾及淤泥问题而转介其他部门跟进。
- (iii) 海事处有没有既定机制处理无牌船只(例如 3 个月无法联络船主便移走船只)?
- (iv) 广福桥底经常有超过 20 艘船只停泊，河道最少阔 10 米的要求根本难以达到，加上部分桥底位置有树桩，质疑是船家作固定船只之用，因此希望相关部门清理并了解树桩出现的原因。

71. 胡健民议员认为，虽然政府部门努力在小区推展各项民生工程，但亦不能掩盖恶劣的卫生环境在市民心中留下的负面观感。此外，他曾经多次反映河道阔度不足的情况，欣悉海事处关注有关情况。不过他补充说，河道阔度是否足 10 米并非重点，他更关注的是船只的管理问题，例如雨季后船只入水半沉，以及船只上的积水造成蚊患等问题不知道应该由哪个部门处理。他希望各部门可以同心协力改善小区环境。

72. 李少文委员表示，林村河没有码头设施，以其他方式上落船只亦会构成危险，因此海事处不应向停泊在林村河的船只发牌。此外，他留意到沙田城门河没有船只停泊，因此询问林村河及城门河的处理方法是否各有不同。

73. 颜颖康先生表示，土拓署主要负责协助渠务署进行疏浚工程，以确保河道畅通。土拓署如检测到河床水平高于渠务署订定的标准，便会进行疏浚工程。有关河堤清洁及进行疏浚工程次数的问题，他会转介土拓署海港工程部的同事跟进。

74. 马汉钊先生指食环署主要负责清理在河面上飘浮的垃圾，大约每周清理一次，如有需要亦会增加清理次数。

75. 李志伟先生 响应如下：

- (i) 马料水水警基地后方的沙田城门河属于禁区，任何船只均不得进入沙田城门河的范围。相反，由于林村河并非禁区，因此船只可以进出。
- (ii) 根据海事法例，装上发动机的船只需要申领牌照。停泊在林村河的98艘船只中，91只装上了发动机，需要向海事处申领牌照，其余七只则没有装上。
- (iii) 除维多利亚港及其他禁止抛锚区外，船只可以选择在其他地方抛锚，而海事处亦没有权力禁止船只驶进林村河。
- (iv) 如船主向海事处签署声明表示欲放弃船只，海事处可以协助收回。如有上述情况，船主可以联络海事处以作跟进。
- (v) 海事处会定期巡查林村河，检查有没有遭弃置或有问题的船只。如有弃船，处亦会清理。
- (vi) 如有需要，海事处会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共同改善林村河的环境。

76. 崔咏霞女士 表示，根据渠务署在2018年5月至6月期间的持续监察，大埔林村河上游(广福桥以西)及大埔河(大埔墟火车站以南)上游河道的排水状况仍然理想，亦没有在河床上发现大量沉积物。渠务署将持续地在河水水位较低的时候，仔细检视是否需要再次安排清理河床上的垃圾及沉积物。

77. 黄碧娇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河道水位低的时候更容易看到河床淤泥及垃圾堆积的恶劣情况，她请渠务署的同事留下联络方法，以便她在河道水位低的时候直接向该同事发放河道照片，以便部门掌握实际情况。
- (ii) 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制订清理淤泥时间表，让委员能够清晰向居民解释有关情况。
- (iii) 海事处刚才指出林村河及城门河的处理方法不同。她请海事处邀请立法会议员何俊贤先生出席下次会议，探讨是否可能把林村河列为禁区，从而杜绝船只胡乱停泊的问题。
- (iv) 请各部门在下次会议上继续报告工作。

78. 主席 建议委员会约同相关部门代表亲身视察区内河道的情况，以便继续在环房会跟进。

7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土拓署刚才响应指要把问题转介海港工程部的同事再作跟进，因此他建议委员会直接邀请该组别的同事出席下次会议以便讨论。
- (ii) 有关香港法例的问题应由政府部门代表响应，邀请立法会议员出席会议并不合适。

80. 黄碧娇议员澄清她刚才是建议海事处邀请何俊贤先生出席现场视察活动，与渔民商议有关船只停泊在林村河的问题。

81. 主席建议由黄碧娇议员负责统筹视察活动，协助约见相关部门及委员到场视察，有需要时再到环房会跟进。

82. 刘志成博士表示，数年前亦曾经与相关部门到场视察区内河道的情况，发现特别是烈日当空及水位较低的时间，阳光直接照射河道会较容易发出异味。不过，跟进工作最终不了了之，问题至今仍未解决。他同意视察河道，但认为要选择潮退的时候，以便清楚看见河床淤泥的情况。此外，如委员希望把林村河列为禁区，他建议委员会致函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要求。

83. 周炫玮议员补充说，城门河与林村河分别颇大，例如城门河较为宽阔，亦有数个运动中心。至于能否把林村河列为禁区，他认为可以参考相关法例以作研究。

84. 主席表示，环房会主要针对河道垃圾及河床淤泥的清理工作，而船只发牌及把河道列为禁区并不属于本会的职权范围。他强调要解决河道的清洁问题无法一步到位，建议先前往现场视察有关情况，并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会后补注：上述视察已安排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

## **V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8 号)

85.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86.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31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28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 4 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18 张、428 张、245 张及 284 张

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3 辆、137 辆、47 辆及 91 辆单车。

(ii) 以上 4 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137 辆共享单车。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在 7 月中进行。

87. 区镇桦议员表示，近日报章报导有共享单车公司将会撤出香港市场，但该公司未有交代如何清理街上的共享单车。他指如该公司最终没有移走街道上的单车，政府或需运用公帑清理，为政府及居民带来一定滋扰，故询问政府有没有任何对策。此外，他询问各部门会否在联合行动中加强清理这间公司的共享单车。

88. 胡健民议员指区内部分天桥底位置放置了不少杂物，担心引起环境卫生问题或招致罪行。他举例指，宏福苑对外近元洲仔的行车天桥底经常放置一个大帐篷，由于该处晚间人流较少，行经的居民都会担心安全问题。他曾经多次投诉，但警方接报后认为没有可疑后便离去。他指摆放有关物品是占用政府土地，应由地政处负责处理，并询问何时可以清理这些物品。

89. 邹健强先生表示，就胡议员刚才提及的情况，地政处会派员到现场视察及作出跟进。

90. 邓铭泰议员表示，有居民投诉不少单车停泊在岚山花园门外的路口，阻塞行人通道，但这些单车都“早出晚归”，只会在早上及晚间停泊在屋苑门外。他曾经要求相关政府部门跟进，惟单车停泊时间刚好在办公时间外，故政府人员到场后亦看不到单车停泊的情况。他知悉运输署现正研究更改栏杆设计，让使用者不能把单车扣在栏杆上。除此以外，他询问有没有其他处理方法。他请政府研究应对方法，例如法例是否容许部门张贴告示通知车主后便可以移走其单车。

91. 陈乐谦先生表示，相关部门已经在本年 6 月 28 日的联合行动中清理岚山花园外的违泊单车，而大埔民政处亦会再安排联合行动清理此黑点的违泊单车。

92. 邓铭泰议员指每日都有单车阻塞岚山花园外的行人路，但联合行动数个月才清理单车一次，无助改善情况。他期望政府能够研究和改善清理单车的程序，以期解决上述问题。

93. 罗晓枫议员指富雅花园经新达广场通往大埔墟港铁站的沿路同样有不少违泊单车。由于单车流动性高，因此认为政府以张贴告示方式清理单车的效率甚低。此外，他指政府早前拆除大埔墟港铁站外行人隧道的栏杆，不单杜绝在该处违例停泊的单车，亦可扩阔行人路，做法值得参考。

94. 周炫玮议员指太和桥附近近日放置了不少满布泥泞的共享单车，怀疑是刚

从林村河捞起的，除阻塞行人路外，亦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他期望相关部门可以改善这些单车的处理方法。

95. 主席请相关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和适当跟进，并把单车议题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另行讨论。

## **V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96. 工作小组主席 李华光议员 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本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 4 项由永续尚源社、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及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详情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8 号(修订版))。如上述各项活动的拨款申请获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将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活动的进度。

###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97.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 报告，监察小组已经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上，房署继续报告区内公屋空置单位的数字，并讲解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的公营房屋工程进度及各项地盘滋扰的缓解措施。监察小组将继续跟进有关工程的进展。

##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8 号)

98.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9. 秘书报告如下：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如委员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二)，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

100.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与

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101.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102. 主席表示，根据报表上的数据，陈灶良议员及李华光副主席在香港青年协会辖下的另一单位分别担任主席及委员，属于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他建议陈灶良议员及李华光副主席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补充数据。

103.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4. 秘书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8 号。

105.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 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该 4 项申请。

106. 刘勇威议员查询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他指该团体去年举办活动时，没有列出租用救伤服务的预算支出，因此希望了解本年度的救伤服务安排。

107. 秘书响应说，团体计划邀请圣约翰救护机构或香港红十字会为本年度的活动提供救伤服务。至于去年的活动资料，他将会在会议后联络刘议员再作补充。

108. 委员会会议决：

- (i) 向永续尚源社拨款 54,565 元，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合办“厨余再造菇 剩食齐分享”活动。
- (ii) 向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拨款 51,134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保护清洁海洋’水陆历奇挑战赛”活动。
- (iii) 向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拨款 48,20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8”活动。
- (iv) 向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拨款 52,000 元，与工作小组合办“惜物思源·共建绿生活”活动。

## IX. 其他事项

### (一)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8 号)

109. 主席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下，环保署今年继续通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以推行地区环保教育、源头减废、回收再造等推广活动。本年度的推广主题为“搵少啲，慳多啲，识回收”，详情载述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8 号。

110. 环房会同意本年度继续参与是项活动计划，并把有关拨款申请的事宜交由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跟进。

### (二) 有关富亨邨停车场水浸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8/2018 号)

111. 主席欢迎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展”)高级小区关系经理赵坤宣先生、物业组合经理陈伟杰先生和高级工程主任岑冠雄先生，以及渠务署工程师崔咏霞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2. 谭荣勋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38/2018 号。

11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委员就题述事宜提交的相关文件(附件三)。他请任万全议员介绍文件。

114. 任万全议员介绍文件。

115. 赵坤宣先生表示，是次水浸事件源于公共污水井淤塞，令污水倒灌至富亨邨停车场所致。事发当日，管理公司已经尽量安排车辆离开以免因淹浸而受损，而管理公司及渠务署亦有安排吸水车及吸水泵在现场排水，令情况大致受到控制，并减少对车辆造成的损害。渠务署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修复公共污水井后，停车场的运作恢复正常，亦没有出现污水渠淤塞的情况。

116. 崔咏霞女士以简报形式向委员讲解渠务署事发当日如何协助疏通停车场的污水(相关渠管位置图见附件四)。她强调由渠务署负责保养的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污水井(即 3 号沙井及其下游)在事发时仍然畅通，但富亨邨内的污水系统(即 2 号沙井至富亨邨停车场的污水渠及污水井)已出现严重淤塞。为协助纾缓富亨邨停车场的回涌污水及减轻对市民的公共卫生影响，渠务署立刻安排承建商进入富亨邨内协助打通部分严重淤塞的私家井及污水渠，并安排吸缸车及水

泵等促进污水排放至邨内其他污水渠。在打通邨内部分严重淤塞的污水井及污水渠的过程中，有大型凝固油脂及渣滓冲至并卡在下流渠务署负责保养的公共污水渠内，因此渠务署需要立即在 3 号沙井旁进行开路挖掘工程，以便清走卡在公共污水渠内的大型凝固油脂及渣滓。

117. 主席感谢渠务署及警务处协助解决富亨邨停车场水浸事件。

118. 谭荣勋议员指事件令停车场内过百车辆被污水淹浸，并询问领展将如何赔偿车主的损失。此外，就渠务署刚才提及在污水渠内发现大型凝固油脂及渣滓，他询问这些大型凝固物会否在一般住宅的污水渠中积聚。他希望了解是次渠管淤塞的原由，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11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水浸事件发生在停车场内，不论责任谁属，他都希望领展尽快向车主交代补偿方案。
- (ii) 渠务署证明是次水浸事故并非由公共污水井淤塞所致，亦不希望私家污水渠的污秽物再次流入和堵塞公共污水渠，因此他期望与谭荣勋议员及相关部门继续跟进事件，以了解谁是这些私家渠管的持份者。
- (iii) 询问各政府部门能否协助厘清有关私家渠管的拥有权及管理权，特别是公契未有列明管理责任的渠管。

120. 刘志成博士指他曾经处理不少渠管淤塞及水浸个案。他希望了解相关排污管的直径及行水位等资料，以协助分析是次事故的原因(包括污水是否由公共渠管倒灌至私家渠管及富亨邨停车场)。

12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在追究责任时必须先查清是次渠管淤塞的源头，否则领展及渠务署只会互相推卸责任。他询问哪个部门将负责调查是次事故的原因。
- (ii) 批评领展在水浸事故后的联络工作欠佳，亦未有清晰交代事件。他指领展职员在事发当日(即 6 月 29 日)只重复表示水浸事故与该公司无关，直至翌日零晨时份才安排外判通渠公司到场视察情况，做法不负责任。他认为领展作为大型企业，理应在事发后实时检查由该公司管理的渠管，如发现问题便实时处理，不应延误。
- (iii) 询问渠务署及领展有没有各自检查所负责的渠管现时是否畅通。
- (iv) 领展职员一般难以联络，认为领展应致力加强日后与委员的联络及

沟通。

- (v) 询问哪个部门负责管理私人地方的渠管，包括监察渠管的日常管理、检测及维修等事宜，以及该部门如何监察这些私人渠管。
- (vi) 渠务署指在通渠过程中，有大型凝固物由私人渠管冲到公共渠管。他认为渠务署或环保署有责任调查渠管内出现这些凝固物有否违反相关的环保条例。
- (vii) 事故当日渠务署、领展或管理公司所持的渠管图则并不准确。他询问房署当年出售公屋时，有没有向相关的业主立案法团及领展等提供相关的渠管图则。如有，为何事故当日无法提供准确的图则。
- (viii) 事故当日他与胡绰谦委员及渠务署人员在现场留守至约凌晨 5 时。他指渠务署当日从其他地区抽调人手和调派抽水泵到场协助，而署方人员亦一直在现场提供支持，直至所有可做的工作完成后才离开现场。他指渠务署人员的努力有助减少事故对居民的影响，亦为不少车主省却车辆维修费用，对此表示高度赞扬。

122. 邓铭泰议员 询问，如有不建议由渠管排出的沉积物经私人渠管冲入公共渠管，造成淤塞或污水倒灌的情况，私人渠管的管理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他指委员或需协助车主处理保险索偿事宜，因此希望向渠务署了解相关的法律责任。

123. 任万全议员 的提问如下：

- (i) 询问领展会否考虑豁免相关车主缴交 1 个月租金或提供其他宽免措施，以作补偿。
- (ii) 询问地政处、渠务署及相关部门能否明确指出相关私家渠管的管理责任谁属，以便追究责任和处理索偿工作，同时最重要是要确保该私家渠管保持畅通，避免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124. 黄碧娇议员 表示，渠务署刚才强调是次水浸事件的责任不在该署，但她认为事实并不一定如此。她举例指，大埔陆乡里的唐楼亦设有排污渠及雨水渠，但不论住户如何清理大厦的渠管，每逢下雨天该处一间家俬店亦会因为污水 / 雨水倒灌而水浸。其后，渠务署曾安排清理该处一带的公共渠管，而雨水倒灌的情况便没有再出现。她表示，引用上述个案的目的，并非表示富亨邨停车场水浸事件的责任在于渠务署，但希望署方引以为鉴，定期清理公共渠管。

125. 谭荣勋议员 同意任万全议员的意见，认为有需要厘清有关私家渠管的拥有权及管理权。他补充说，房署管理公司、富亨邨业主立案法团、颂雅苑业主立案法团、领展及渠务署当日所持的渠管图则各有不同，图则显示的渠管亦不能

互相连贯，对此他感到非常诧异。此外，部分渠管现时没有任何一方面愿意承担管理责任，担心发生淤塞情况时会带来严重问题。他指富亨商场、富亨邨及颂雅苑都是由房署兴建，只是其后陆续被房署出售，因此认为房署理应有一幅完整图则显示有关渠管的位置。他希望地政处及房署积极约见有关区议员及持份者，共同厘清相关渠管及地面设施的管理责任。

126. 赵坤宣先生 响应如下：

- (i) 领展是事件中的受害者，并已经向保险公司备案，倘若有车主需要索偿或查询相关事宜，可经由领展转交保险公司跟进。
- (ii) 参考附件四的位置图，1号沙井及2号沙井属于公共渠管，并非由领展管理。至于0号沙井与1号沙井之间一个位处转角位的沙井，属于领展管理范围内的尾井，污水会经由这个尾井流出公共渠管。然而，他指这个位置图的渠管位置数据并不完整，未能充分反映整个排水系统的情况，单看位置图或会令人误以为富亨商场的污水会直接排到公共渠管。
- (iii) 就是次水浸事件而言，淤塞的渠管位于2号沙井，该处属于公共渠管，并非由领展负责管理。其他屋苑的污水亦会经由该处排到3号沙井，只是目前只有领展承认是这条公共渠管的其中一个持份者。为此，领展稍后会约见相关持份者，共同商讨整个污水系统的各个部分应由哪一方面负责，从而订定日后的保养及维修责任。

127. 陈伟杰先生 响应如下：

- (i) 感谢有关委员在事故当日协助联络富亨邨及颂雅苑的代表。
- (ii) 颂雅苑的污水渠接驳至1号沙井，但现有图则却未有交代这条污水渠的源头。领展只是1号沙井的其中一个使用者，而该公司暂时未能与富亨邨或颂雅苑的代表共同厘清这些渠管的维修、保养及管理责任。
- (iii) 事发当日污水并非从颂雅路的渠管倒灌至富亨邨停车场，而是污水根本无法经由1号沙井及2号沙井排出颂雅路的渠管，因而倒流至富亨邨停车场。

128. 崔咏霞女士 回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陆乡里的个案，该处后巷的“U渠”是位于私人地段内，应由私人定期保养及维修，确保渠道畅通。渠务署及路政署在检查其负责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统后确定，雨水/污水倒灌事故是由于这条“U渠”出现堵塞所引起，公共渠管及沙井均没有出现淤塞的

情况。这个个案与富亨邨停车场污水回涌事件的情况类同。

- (ii) 渠务署无法就对象冲入公共渠管追究法律责任。因应污水渠内发现油污及菜渣等，她请环保署回应是否可作出相应跟进。

129. 主席认为相关物业都是由房署所出售，因此房署及地政处应有完整的渠管数据，不应出现权责不清的情况。

130. 赵谢淑燕女士相信房委会当年出售富亨邨商场和停车场等物业时，在交易过程中已经清楚交代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图则等，认为只是事隔多年加上事出突然，令相关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其管理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数据。目前有关业主立案法团或领展未有就事件接触房署，要求索取相关渠管的资料。有需要时，房署可以提供适当协助。

131. 吴汉荣先生响应如下：

- (i) 环保署在本年7月初曾多次巡查富亨商场相关酒楼食肆，发现部分食肆涉嫌违规排放污水。
- (ii) 署方已在现场提取污水样本进行化验，并采取相应搜证行动。署方将视乎污水样本化验结果而考虑检控违规商铺。另一方面，环保署已提醒有关食肆在排放污水时必须符合《水污染管制条例》的规定，亦要求食肆负责人必须加密清理隔油箱、隔油井及隔油池等，并聘请收集商将分隔出来的油脂送往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妥善处置。
- (iii) 署方将加强巡查富亨邨商场一带的食肆，继续跟进及监察有关情况。

132. 陈永耀先生表示，富亨邨落成至今已有一段时间，地政处管有的相关图则可能未必完整，因此向房署索取有关数据或会较为合适，而地政处亦乐意提供协助。

133. 主席认为最重要的是居民不需蒙受不必要的损失，故应妥善跟进保险及索偿事宜。他建议有关区议员在会议后继续联络相关部门及持份者，共同跟进事宜，亦希望各个部门能够积极配合，避免事件重演。

## **X. 下次会议日期**

13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举行。

13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7时18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8月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周炫璋 任萬全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 議員：

**反對頌雅路西建屋計劃，並要求將用地改劃為多層停車場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將於七月十一日討論頌雅路西建屋計劃。我等致函表示反對有關計劃，並要求政府重新規劃該用地，興建現時大埔區缺乏的設施，包括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及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等。

鄰近頌雅路西計劃的大埔第九區發展計劃及頌雅路東建屋計劃，於推行之初已多番被詬病，包括諮詢不足，沒有體察該區居民需要等；在規劃上亦未盡完善，政府至今仍未有回應市民的擔憂及要求，例如新增二萬多人口後的交通規劃，對大埔區的社區及醫療設施的負擔等，以及未有回應市民要求於該區設立港鐵免費接駁巴士服務的要求。

在這些問題仍未解決，甚至未有答覆時，政府竟然急不及待要於旁邊頌雅路西公地再興建一幢高四十層的單幢樓房。此舉無疑讓我們及市民覺得政府為了達成施政目標，完全無視大埔區市民的生活需要及質素。事實上，與其他各區比較，大埔區的社區資源相對較少。過往我們在爭取興建綜合醫療大樓、公共圖書館等設施時，往往遇上土地問題，未能及早解決市民之需求。現時難得有土地，我們不應盲目建屋，而應該進行更完善的規劃，提升市民生活水平。

因此，我們建議於該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大埔區車位之不足；我們亦要求於該處興建大型運輸交匯處，包括一個巴士總站。由於現時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已飽和，其他屋邨的巴士總站亦難以再提供新路線。為應付第九區等計劃落成後的新增人口，一個新的巴士總站及泊位是必要的。

請主席及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並期望委員會能向政府施壓，不要重蹈覆轍。謝謝！

此致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周炫璋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姚鈞豪  
雷諾 陳蔚嘉 毛家俊  
(任萬全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8年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VIII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文件EHW 36/2018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活動名稱	「保護清潔海洋」水陸歷奇挑戰賽
主辦團體	香港青年協會大美督戶外活動中心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的主席
陳笑權議員, MH, JP	
周炫瑋議員	
關永業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李華光議員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的委員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李少文委員	
李錦松委員	
郭永健委員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周炫瑋 任萬全**

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 議員：

關注最近富亨邨停車場水浸事件，要求渠務署及領展解釋

大埔富亨邨停車場於本年六月廿九日出現大範圍水浸，水深近半個車輪。事件亦擾攘一整天，最後要由渠務署安排維修喉管及出動多輛泵車，經由沒有閉塞的渠管排走污水，才暫時解決事件。

今次事件令多名車主蒙受損失，污水未能及早排走亦導致周圍環境相當惡劣，臭氣熏天。我們等致函環房會要求渠務署到場向各位委員講述搶修情況，及請領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各位解釋水浸事件，接受議員質詢。

此致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劉勇威 周炫瑋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姚鈞豪  
陳蔚嘉 毛家俊  
(任萬全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註：圖中顯示的0字代表0號沙井，1字代表1號沙井，如此類推。